

证券代码：838197

证券简称：赢冠口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93.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1	农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310.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证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公告编号：2021-045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陈建谋，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从事事务所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公司提供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阚耀辉，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自 2011 年从事事务所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挂牌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和拟上市公司 IPO 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